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6-07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15:00—2016年11月16日15: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88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

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人，代表股份 405,676,5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67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5,622,7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05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8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8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17,18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29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敖小强、郜武、司乃德、王凌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敖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05,644,7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4,985,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62%。

表决结果：通过。

1.2选举郜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05,644,7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4,985,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62%。

表决结果：通过。

1.3选举司乃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05,623,4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4,964,0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9417%。

表决结果：通过。

1.4选举王凌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05,623,4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4,964,0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9417%。

表决结果：通过。

敖小强、郜武、司乃德、王凌秋四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黎安、吴国平、朱天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周黎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05,644,7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4,985,3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62%。

表决结果：通过。

2.2选举吴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05,644,7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4,985,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62%。

表决结果：通过。

2.3选举朱天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05,623,4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4,964,0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9417%。

表决结果：通过。

周黎安、吴国平、朱天乐三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家秋、陈华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周家秋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05,644,7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4,985,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62%。

表决结果：通过。

3.2选举陈华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05,623,4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4,964,0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9417%。

表决结果：通过。

周家秋、陈华申两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白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